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高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科技部南區科學園區管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110年10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